

「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記實

壹、背景

保險犯罪的成本低、利潤高，屬於智慧型的金融犯罪，常以合法的保險契約做掩護，虛構事實、隱瞞真相，令人難以察覺，所以隱藏性的「犯罪黑數」相當高，此已成為各國保險市場發展中面臨的主要問題之一，且保險犯罪案件常橫跨不同國家，使得保險犯罪防制工作成為各國必須合作共同面對的課題。

2009年4月26日以來，兩岸聯繫及互動更加密切，陸續簽署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協定，為兩岸交流帶來許多實質的效益。然而兩岸民眾同享這些成果所帶來的便利與保障的同時，部分不肖份子遊走兩岸投保保險並犯案，抓住保險公司因查證不易的弱點，讓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而騙取保險金，這類高道德危險性的保險詐欺犯罪案件甚而涉及人命，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保險穩定發展，成為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2010年10月間，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身分，藉著赴大陸參加「2010年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之便，在無錫與大陸保監會稽查局裴光局長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中保協）金堅強會長展開洽談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共同合作事宜。

同年12月，大陸保監會楊明生副主席以中保協名譽會長身份與中保協金堅強會長訪問臺灣，其間雙方對於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合作議題均表示高度關注，且達成推動的共識，嗣防制中心與中保協旋即就「協助提供保險犯罪資訊」、「開展疑似保險犯罪的相互委託代理調查」、「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保險犯罪文書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及「開展防制保險犯罪技術交流」等四項議題，多次進行聯繫溝通及意見整合，取得共識完成協議草簽條文，並希望透過邀請各保險領域的專家學者或具有偵

辦保險犯罪案件經驗的檢警司法人員擔任講座，講授各類保險犯罪案件型態及偵辦重點，以及由兩岸各界人士進行專業經驗的互動與交流，期能達到共同合作協助查察保險犯罪案件，積極打擊不法的積極目的。

未來期望「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簽署後，兩岸未來能逐步建立涉嫌參與保險犯罪者的查詢及通報程序，開展疑似保險犯罪的相互委託代理調查，並協助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保險犯罪調查文書之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以協助提昇兩岸共同打擊保險欺詐犯罪之效益。

貳、「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簽署記實

配合「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之簽署，大陸方面同時舉辦「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會議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於大陸遼寧省大連市香格里拉酒店舉行，開幕式分別由大連市政府蕭盛峰常務副市長、大陸保監會楊明生副主席，及我方保險局黃天牧局長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身分致詞。

蕭常務副市長表示，海峽兩岸反保險欺詐研討會在該市舉行，謹代表市政府及廣大市民表達誠摯的歡迎。大連市年生產總值已達人民幣 5,000 億元，也是東北保險、銀行、證券、期貨等機構密集度最高的城市；以該市保險業之統計資料，2010 年共有 37 家保險分公司，資產總值已達人民幣 500 億元，合計年保費收入亦達人民幣 150 億元。未來大連市除了持續發展區域航運中心，更要以區域經濟中心的目標而努力，並再次感謝保監會、各省市保監局、各保險機構，以及臺灣與會代表遠道而來，也祝願大會順利。

楊副主席致詞時，首先表示海峽兩岸保險領導齊聚大連，共同見證兩岸反保險欺詐合作諒解備忘錄簽訂的歷史時刻，嚴厲打擊保險欺詐，是穩定發展保險行業十分重要的關鍵。根據 2011 年上半年統計，大陸保險業保費收入人民幣 8,057 億元、保險公司共 146 家、資產超過人民幣 5.7 萬億元。以近期偵破的欺詐案件來看，已朝向「跨境、集團」等方式發展。就 2009 年為例，共破獲假機構 33 件、假保單 27 萬份、假

賠案 2 萬筆，由此可知，保險欺詐是大陸保險監理重要的關注項目。現階段重點工作，主要以「制度完備、案件管理、公安協作及保險監理」等方式，加速提高保險業的國際競爭力。目前保險行業情勢仍然嚴峻，未來大陸將力爭用 3 至 5 年時間，初步構建一個「政府主導、執法連動、公司為主、行業協作」四位一體的反保險欺詐工作體系。期盼兩岸簽署的備忘錄，能從訊息共享與通報、委託調查與文書查驗等多個渠道，開展兩岸共同打擊保險欺詐的新局面。

保險局黃局長首先表示，近年來兩岸往來熱絡，保險事業蓬勃發展，藉由舉辦本次研討會的機會，透過彼此分享經驗以建立合作的管道，以發展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工作。黃局長表示，依據美國等保險業發達國家有關保險詐欺統計的經驗，理賠金額中部份金額是屬於被詐領，而 2010 年兩岸保險業理賠金額合計已超過 962 億美元(大陸約 496 億美元/臺灣約 465 億美元)，因此兩岸潛在被詐領的保險金甚鉅，若不進行反制，將嚴重破壞保險商品的對價平衡。現階段橫跨兩岸的保險調查管道之建立尚有未殆，致使有心人士利用兩岸相互查證不易，遊走兩岸投保保險並犯案，衍生不少涉及道德危險之保險詐欺案件。隨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諒解備忘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之相繼簽署，再加上今(2011)年 6 月底大陸居民赴臺自由行正式啟動，兩岸往來勢必更加頻繁，橫跨兩岸之保險犯罪行為未來將可能日益增加。未來期望「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在防制保險詐欺相關議題上，能持續扮演著溝通與討論的平臺，為兩岸保險市場的良好發展貢獻心力。此外，也期望兩岸未來能逐步建立涉嫌參與保險犯罪者的查詢及通報程序，開展疑似保險犯罪的相互委託代理調查，並協助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保險犯罪調查文書之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以提昇兩岸共同打擊保險欺詐犯罪效益。

在貴賓致詞後，隨即由兩岸及香港之產官學界代表就保險犯罪防制之相關議題分別發表專題報告。第一專題為「保險欺詐犯罪形勢與政策分析」，包括中保協專業委員會裴光主任報告「監管部門在反保險欺詐工作中的定位和作用」、大陸公安部經偵局張濤副局長報告「公安部門

打擊保險欺詐犯罪工作情況」、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報告「臺灣地區保險欺詐犯罪情勢及防制保險犯罪經驗」、中保協金堅強會長報告「兩岸反欺詐合作機制展望」進行報告；第二部分專題為「行業協作在反保險欺詐中的作用」，包括廣東省保險行業協會黃洪名譽會長報告「與政府部門密切合作打擊保險詐騙犯罪工作經驗」、壽險公會洪燦楠秘書長報告「反欺詐資訊化技術手段及行業協作在反欺詐工作中發揮」、香港保險監理處許美瑩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報告「香港反保險欺詐制度機制及其經驗」；第三專題為「兩岸保險機構反欺詐實踐及其經驗」，包括太平洋保險集團顧越副總裁報告「在企業內控體系中融入反保險欺詐的防控機制」、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林豐富協理報告「臺灣保險公司反欺詐調查、欺詐風險管控經驗」、大陸人保財險王樂樞紀委書記報告「車險反欺詐工作的實踐與經驗」、大陸中國人壽許恒平首席運營執行官報告「構築 4 條防線防範欺詐風險」、大陸平安財險梁小英總經理助理報告「財產險反保險欺詐工作介紹」等。與會人員可從產官學界之角度瞭解兩岸三地目前推動保險犯罪防制工作之進展，咸感收穫良多。

在研討會結束後，隨即由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代表雙方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

簽署儀式首先由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致詞，賴董事長表示從先進成熟保險市場的發展經驗來看，保險詐欺是成本低、利潤高的智慧型金融犯罪，常以合法的保險契約做掩護，或虛構保險事故，隱瞞真相，令人難以察覺，甚至成為世界性的犯罪，任何保險都有可能發生，所以隱藏性的「犯罪黑數」可能相當高，已成為各國保險產業發展中共同的難題，因此保險犯罪防制的工作相當重要，今天遲疑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2009 年 4 月 26 日以後兩岸簽署了多項協議，其中包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兩岸交流正常化帶來許多實質的效益，然而部分不肖份子遊走兩岸投保保險並犯案，抓住保險公司因查證不易之弱點，讓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而騙取保險金，這類高道德危險性的保險詐欺犯罪案件甚而涉及人命，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保險的穩定發展。

中保協金堅強會長去年 12 月率團訪問臺灣，期間雙方對於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合作議題均表示高度關注，且願意共同推動，嗣後在彼此主管機關的認同下，中保協與犯防中心就「協助提供保險犯罪資訊」、「開展疑似保險犯罪的相互委託代理調查」、「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保險犯罪文書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及「開展防制保險犯罪技術交流」等四項議題，多次進行聯繫溝通及意見整合，並取得共識完成協議條文，相信簽署備忘錄後將為海峽兩岸保險詐欺防制交流搭建了重要的基礎建設，這個建設可以形容是現在陸地上最快的高速鐵路，但更重要的是建立了制度及措施，排除兩岸交流的障礙。雙方若能相互學習，傳承經驗，海峽兩岸未來保險事業健康發展過程必定更為平順，互蒙其利，相輔相成。

接著由中保協金堅強會長致詞，金會長表示本次海峽兩岸保險行業簽署反欺詐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明確了當前兩岸保險業加強合作的重點。此外，兩岸行業組織的長期交流合作為反欺詐合作提供了機制上的保障。依託協會力量，推動兩岸業界的合作，是一種比由監管部門直接接觸更靈活簡便，也更務實可行的機制安排。反保險欺詐是一個國際性的難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反欺詐中積累了許多寶貴的經驗，加強區域合作是其中的重要內容。兩岸保險業的發展有其各自不同特點，可以互相學習借鑒的地方很多。《合作諒解備忘錄》的簽署對於促進兩岸保險業共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金會長提出，未來兩岸保險反欺詐合作工作主要圍繞三個方面：一是加強保險欺詐資訊共用。二是開展反欺詐協作調查。三是推動反欺詐技術交流。近年來，大陸保險業不斷提高反欺詐技術含量，將資訊共用平臺等技術廣泛應用於打擊車險騙賠等工作；依託政府，以公安機關行使打擊為重要抓手，發揮行業優勢，提升反欺詐的統籌協調水準；從 2009 年保監會開展打擊保險業“三假”專項行動取得的成果來看，全行業共發現和查處各類假冒保險機構案件 30 餘起、假冒保單 27 萬餘份、虛假賠案近 2 萬件，涉及賠款金額近人民幣 5 億元。

目前大陸保險業透過與公安、司法等部門的合作，初步建立了反欺詐制度機制，並不斷創新反欺詐組織體系。比如在廣東東莞等地開展反

欺詐工作試點等。同時，反欺詐監管基礎逐步落實。借鑒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預防、發現和糾正保險欺詐指引》的監管理念，大陸積極參與防禦保險欺詐及懲治保險犯罪的各項法律規章的立法司法修訂解釋工作，透過強化網路舉報投訴功能，以案件報告為監測手段，以風險提示為預警屏障，以案件責任追究為懲治準繩，初步建立了“發現、識別、預警、懲治”四位一體的欺詐風險防範體系。

大陸的保險業發展仍面臨很多不確定因素，為實施有效的反欺詐帶來了全新挑戰。一方面，全球經濟一體化的進程加速了風險傳播的速度，保險反欺詐面臨國際化、風險無疆界化的新挑戰，鞏固反欺詐成果還需付出艱苦努力。另一方面，隨著保險資產突破人民幣5萬億元，大陸保險業即將迎來案件治理的轉折點，案件形勢嚴峻。保險詐欺犯罪日益高張，假保單區域性特徵明顯增強，假賠案依舊突出，解決保險詐欺困境迫在眉睫，保險反欺詐工作任重而道遠。

最後由大陸保監會楊明生副主席致詞，楊副主席指出「海峽兩岸防制保險詐欺研討會」中的資訊量豐富，內容簡潔，當中三位臺灣專題主講人所演繹的內容與案例對其產生極大觸動，聽後分析兩岸防制保險犯罪工作現階段的差異包括：大陸防制保險犯罪觀念相對較落後、大陸防制保險犯罪經驗累積較不足、大陸防制保險犯罪技術水平較落後等。臺灣壽險公會的通報系統是較先進的，中保協目前所建置系統功能相對較落後，無法進行在線監控(即時網路更新資訊查詢)，臺灣已經做到保單收件通報，之後再銜接犯罪防制中心的系統，整個犯罪防制流程是完善的。

楊副主席希望大陸各保險公司負責防制保險詐欺的單位及各地保監局人員藉此研討會進行反思，轉變觀念，增強警測感及自覺心。兩岸會有如此差異，根本原因是「兩個不同市場的矛盾」，臺灣是一個保險發展比較成熟的市場，與歐美接軌，而大陸相對屬發展中市場，大陸若要轉變，必須先把內部做好，博採眾長，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理念、經驗積累、保險市場監管以及系統建置方面，要虛心向臺灣學習經驗。

大陸市場有2個特徵，第一是市場高度成長，近年保費年成長24%，不到5年保費即翻一翻，總資產亦翻一翻，這是新興發展中保險市場顯

著的特徵，二是相對的也面臨理賠案件高發期，之前大案要案不斷出現，最近幾個月案件數量雖然遞減，不過這只是短暫的回落，長期趨勢還是向上的，所以值此時刻加強海峽兩岸打擊保險犯罪合作，向臺灣取經學習，是非常及時且重要的。此次活動係於2010年10月間啟動，經過10個月的密集磋商，即將結成果實，誠屬不易。今天是個好的開始，但日後仍須不懈的努力，對於要如何做好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工作，提出包括建立便捷的兩岸信息溝通(資訊交換)機制、建立兩岸調查機制及建立技術交流機制等具體交流建議，希望兩岸連動在線實施(運作)的防制保險詐欺監測系統，能早日完成。

雙方代表致詞後，即由防制中心賴清祺董事長及中保協金堅強會長代表雙方簽署「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由兩岸保險監理機關與大陸公安部代表共同在場見證此一歷史性的簽署儀式。

參、結語

在兩岸人民往來已成常態化的現在，橫跨兩岸的保險犯罪已經成為必須因應面對的課題，必須加以有效預防及遏阻，才能維繫兩岸保險市場的正常發展及兩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此一工作絕非一蹴可幾，實有賴兩岸長期持續的合作，方能畢竟其功。

本次備忘錄的簽署及研討會的舉辦，是兩岸保險產官學界就保險犯罪防制議題首次進行大規模的交流活動，兩岸監理機關亦均派員參與，顯見對本議題之高度重視，未來將以備忘錄的簽署為起點，逐步開展兩岸各項保險犯罪防制的常態性合作交流，期能使保險成為真正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風險之後盾，而非被不法之徒用以作為犯罪獲取不法所得之工具。